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機制宣導



# 為什麼要建立轉銜機制？



# 轉銜機制來自實務需求



原就讀學校



現就讀學校

1. 無論有沒有轉銜機制，**學生都會進入現就讀學校就讀**。
2. 真正需要輔導的學生，能不能夠透過兩校間的互助合作，降低/縮短輔導空窗期？
3. 實務上，各學制皆有發展出不同型態合作機制的案例→**沒有法規授權，輔導人員風險高**。



# 轉銜機制及工作進度

## 轉銜輔導及服務(法規)

### ■ 學生輔導法第19條

(第一項)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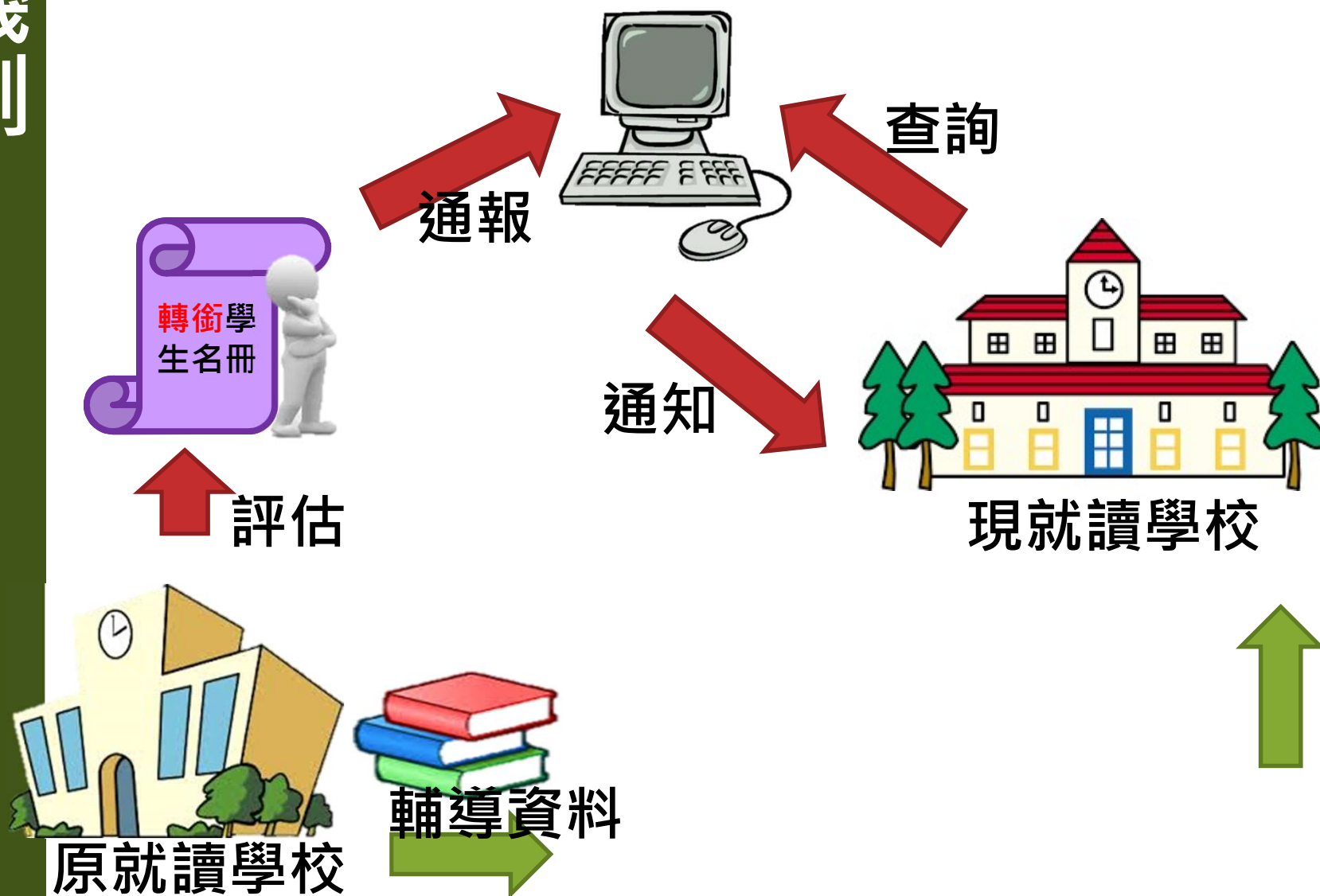
(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05年8月1日施行)

###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106年1月26日生效)

#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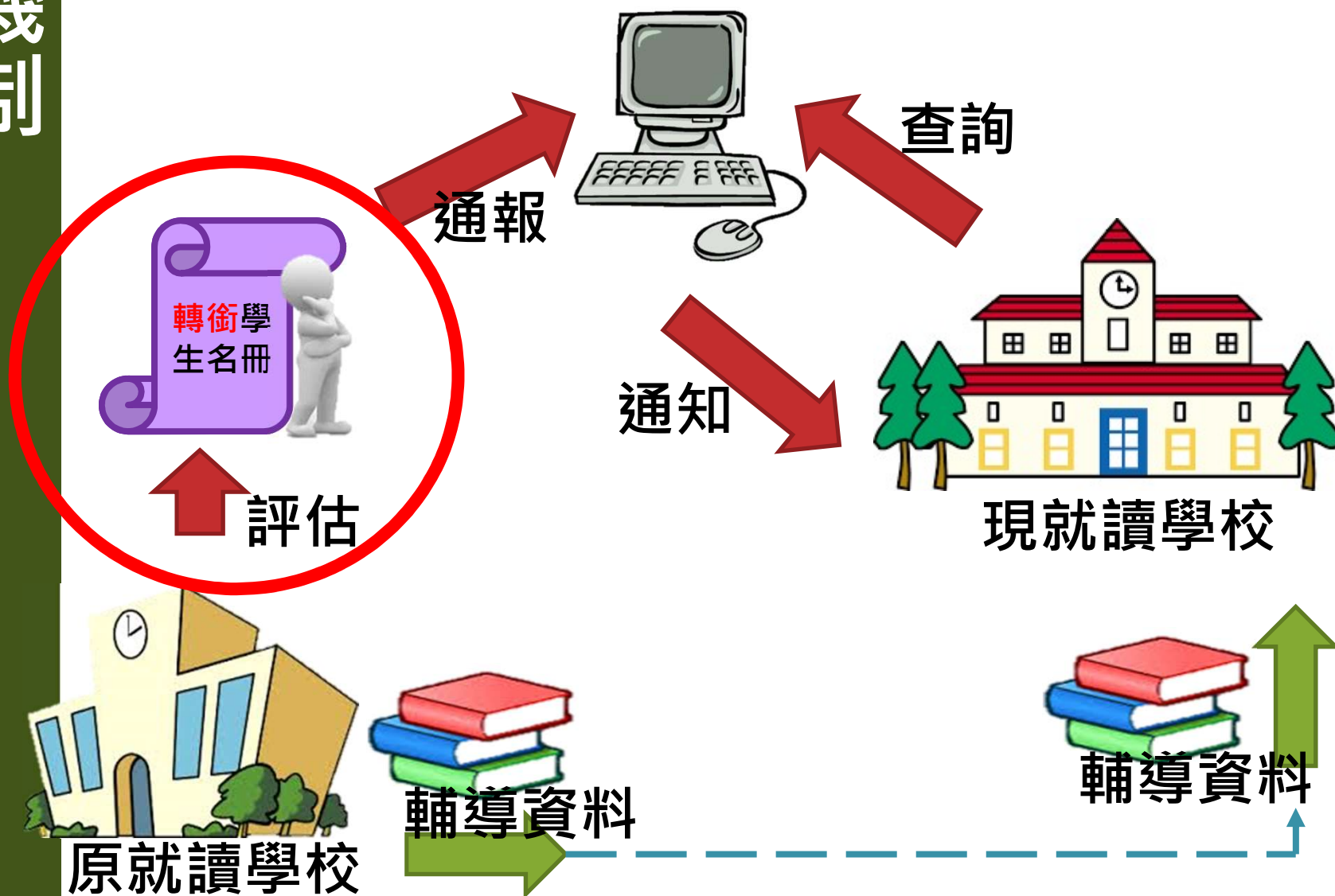




# 轉銜機制

流程、步驟及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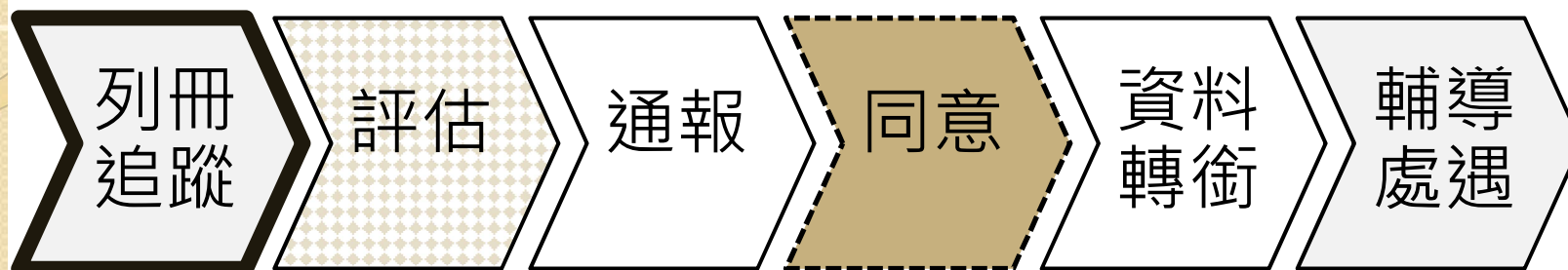
#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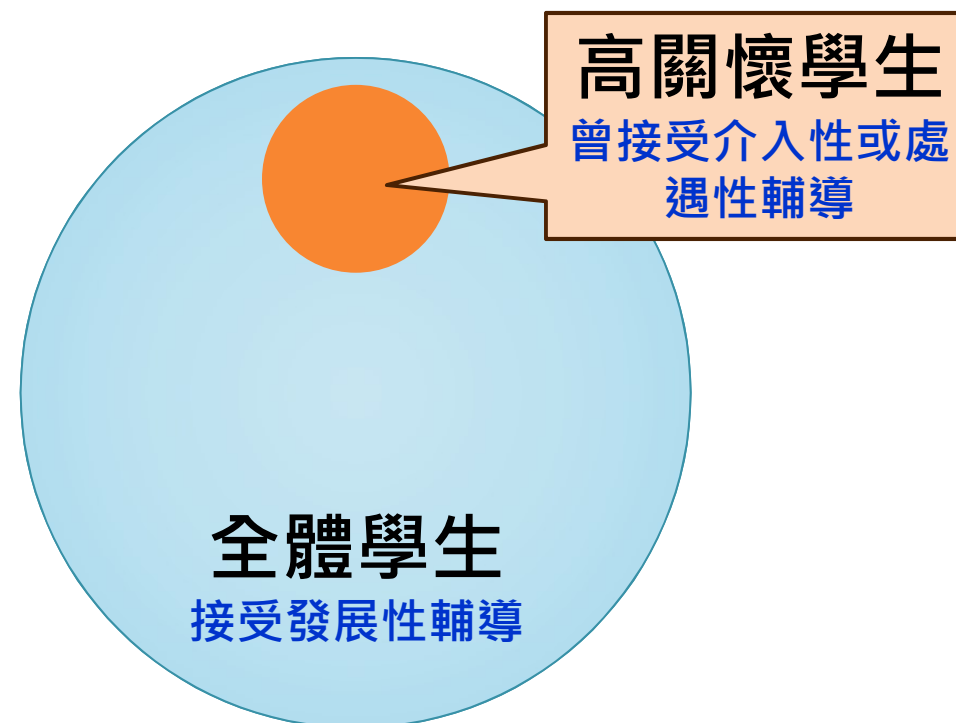
教育部版

#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從學校輔導體系已  
列冊追蹤在案的學  
生，為評估是否為  
轉銜學生的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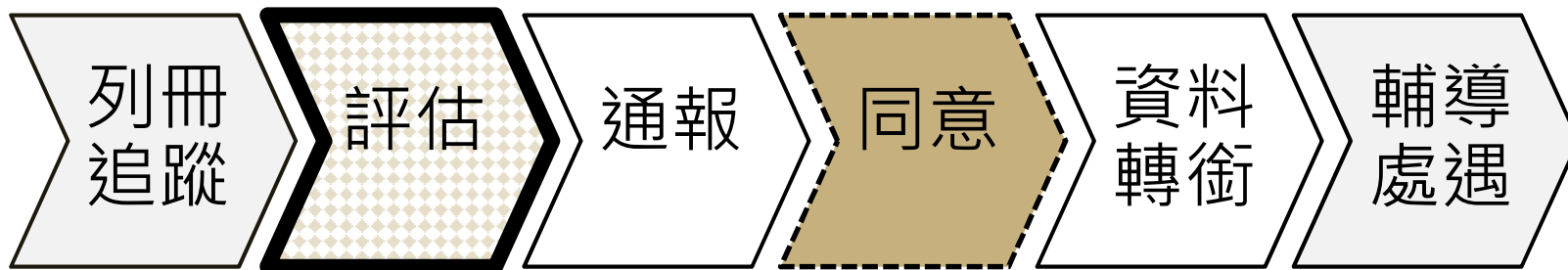
→ 避免從茫茫人海  
中篩選。





教育部版

#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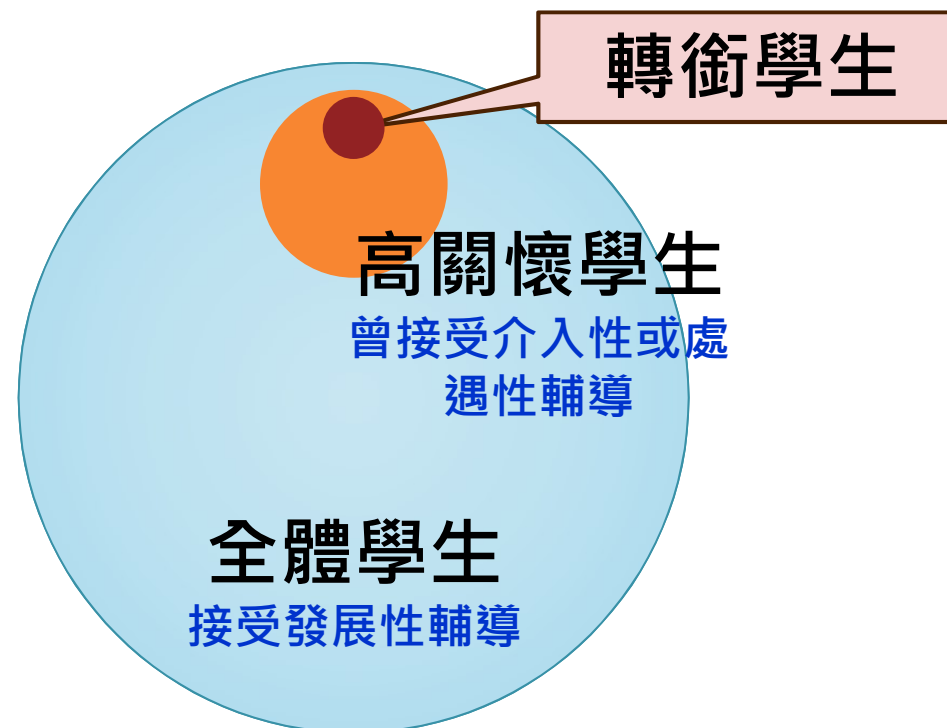


仰賴學校輔導體系的專業，評估找出真正有需要轉銜的學生。

→公聽會上，來自實務現場的訴求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可依需求修改(說明)



# 輔導機制

##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教育部版

#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通報資料聚焦學生輔導需求及基本資料

→資料接收端：**現就讀學校;其他學校看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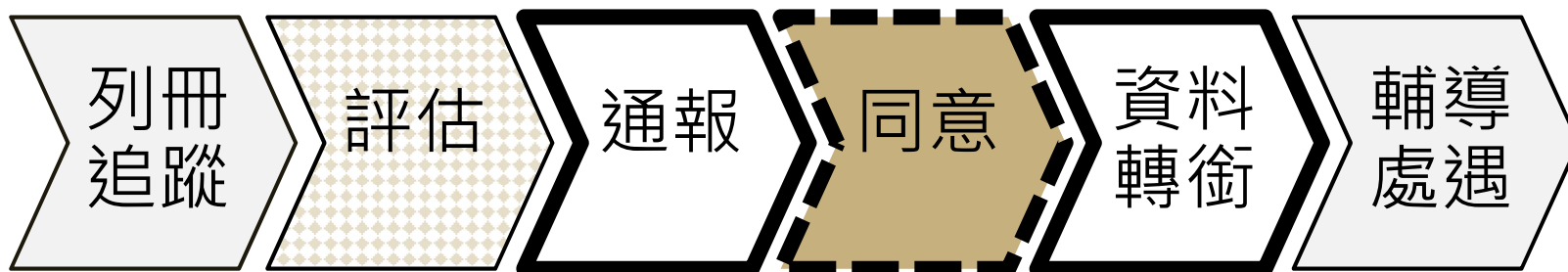
→遲遲未出現現就讀學校者，由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教育部版

#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即可**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

- 觀察、建立信賴關係、關懷輔導、追蹤、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等。
- 決定是否向原就讀學校索取輔導資料，  
**並沒有限制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
- 也可以不索取 → **尊重輔導專業判斷。**



現就讀學校



#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原就讀學校



現就讀學校

## 校內關懷輔導

- 經輔導評估/追蹤輔導...
- **無**持續接受輔導服務需求
-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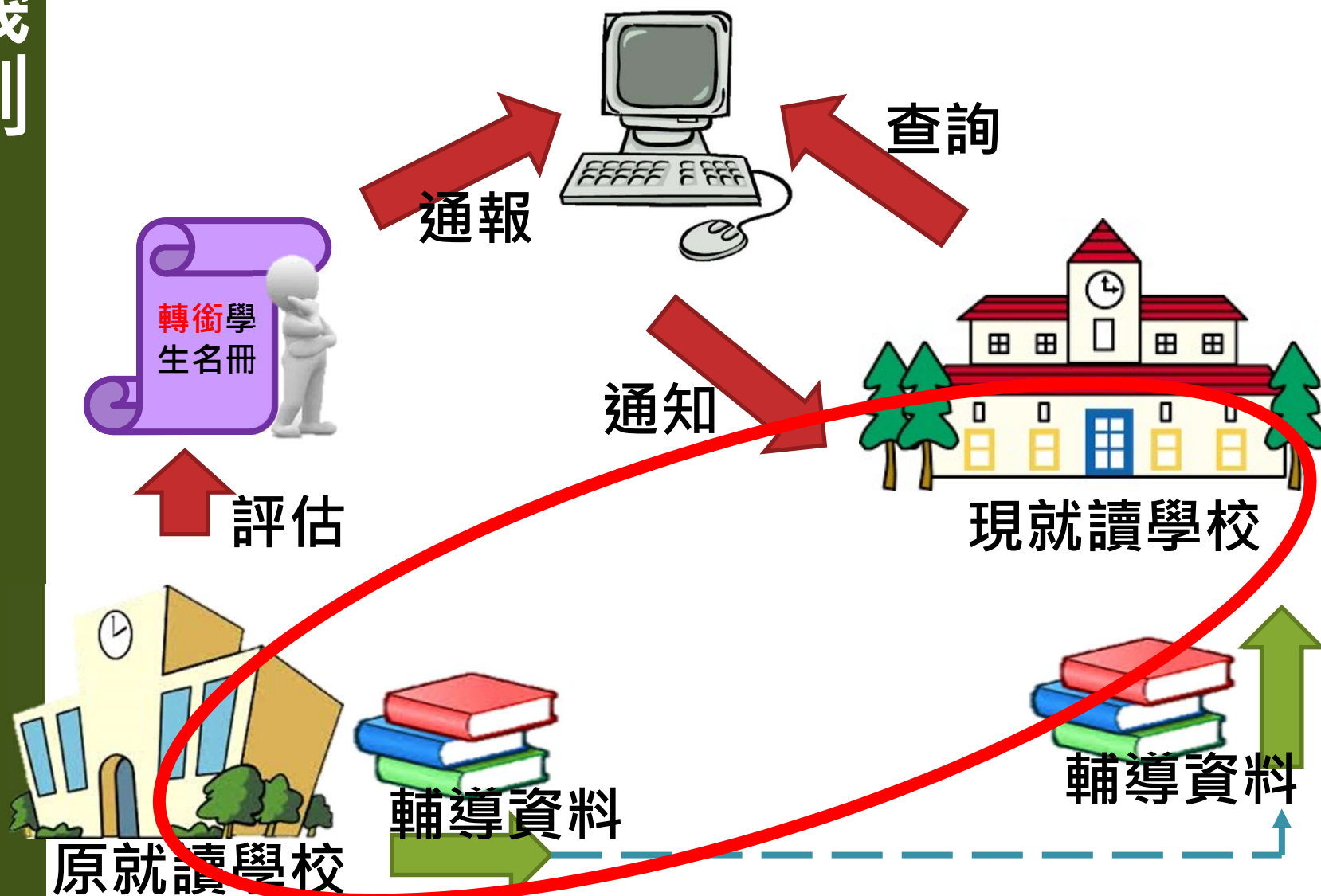
## 校內關懷輔導

- 經輔導評估/追蹤輔導...
- **有**持續接受輔導服務需求，**但不需協助**
- 依需求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

## 校內關懷輔導

- 經輔導評估/追蹤輔導...
- **有**持續接受輔導服務需求，**且需協助**
- 爭取同意，索取資料...

#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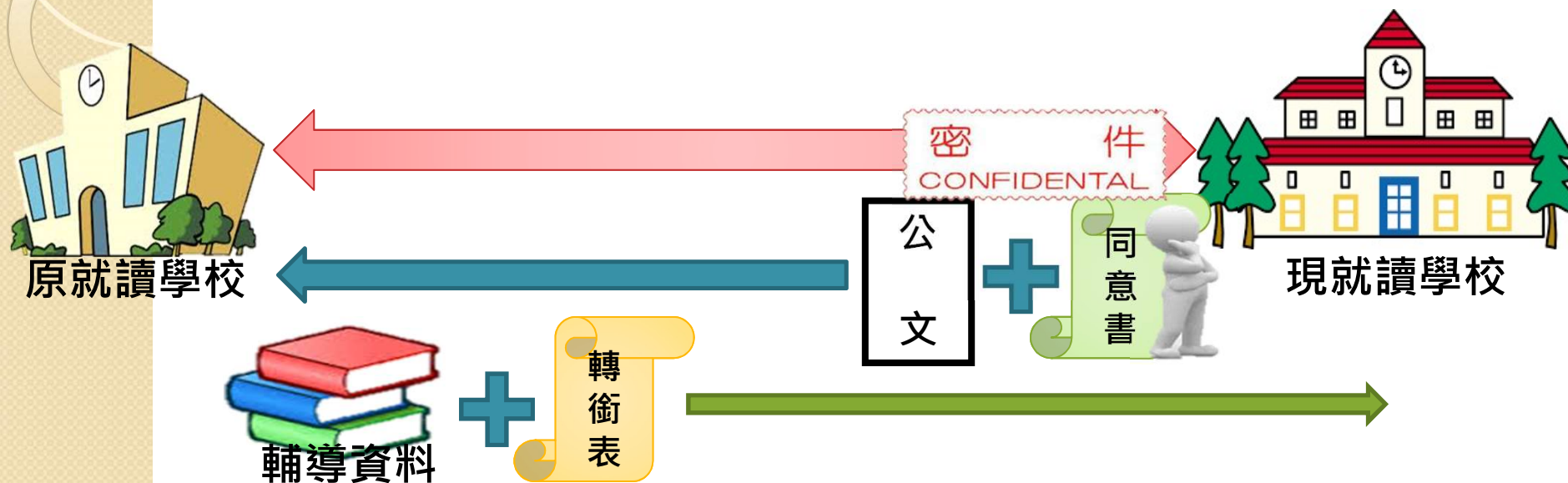
# 輔導資料索取需經評估



1.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即可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2. 進行關懷輔導機制的過程中，輔導評估**是否**有需要索取原就讀學校所做的輔導資料。
  - 是否索取，並沒有時間限制。
  - 索取個人隱私資料，需法規授權。



# 資料取得同意後密件函轉



1. 現就讀學校取得當事人(學生未滿18歲，應含法定代理人)同意。
2. 取得同意後，現就讀學校以正式公文(附當事人「同意書」)，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輔導資料。
3. 原就讀學校收到公文後**15日內**以密件函轉。



# 取得同意，函索公文怎麼寫？

## ■ 密件公文



當事人同意書  
(當事人未滿18歲應加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公文內容應敘明目的、理由還有所需資料有哪些。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123○○市○○路○段○○號

聯絡人：○○○

聯絡方式：○○-3344556-1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當事人同意書乙份

主旨：為使○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惠請提供該生於貴校在校期間就讀時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摘要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條第○項規定辦理。
- 二、(概略說明情況及需所索取之資料)
- 三、檢附○生同意書乙份。

正本：(○生原就讀學校)

副本：本校○○處

校長 ○ ○ ○



# 免取得同意的情形

##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5年8月1日施行)

(第三項)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免取得同意，函索公文怎麼寫？

## ■ 密件公文 (免附同意書)

## ■ 公文內容應敘明目的、理由還有所需資料有哪些。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123○○市○○路○段○○號  
聯絡人：○○○  
聯絡方式：○○-3344556-1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無

主旨：為使○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懇請提供該生於貴校在校期間就讀時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摘要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概略說明情況→如「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或「...○生情況恐致使影響其生命安全，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等內容)。

三、(說明需所索取之資料)懇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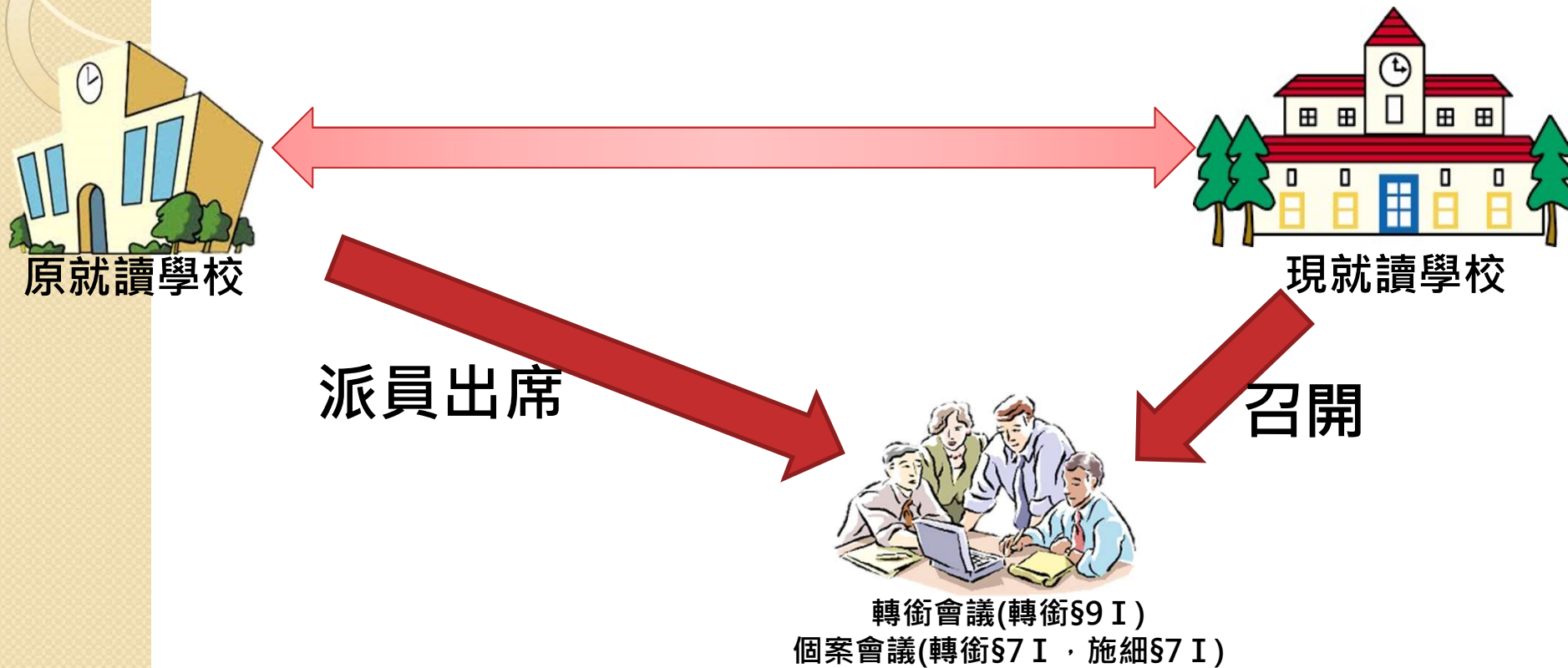
(二)...

正本：(○生原就讀學校)  
副本：本校○○處

校長 ○ ○ ○



# 不同意時，怎麼辦？



得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派員出席；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學校通報後作業

☑學生離校後6個月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

(一)通報後確有學校接收：

由該校提供輔導協助，若現就讀學校以公文索取輔導資料，應於收文內15日內以密件函轉；若現就讀學校邀請派員出席轉銜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二)通報後逾六個月無學校接收：

進行結案評估→召開結案會議  
→送出結案評估表



現就讀學校



# 結案機制

學校針對通報  
逾六個月未被  
接收學生召開  
結案會議

確認學生建議/  
不建議狀態後，  
於系統進行結  
案

主管機關審核



# 結案定義

## 建議結案

- (一)個案已無輔導服務或協助之需求。
- (二)已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衛政、社政、勞政資訊。
- (三)已通報社政或衛政機關，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 (四)個案不願意轉介，且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所定例外情形。
- (五)個案已出國就學(業)。
- (六)其他，可自行說明原因(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

## 不建議結案

學生仍有後續輔導需求



# 結案會議

結案會議得由輔導單位主管召開，其餘成員應至少包含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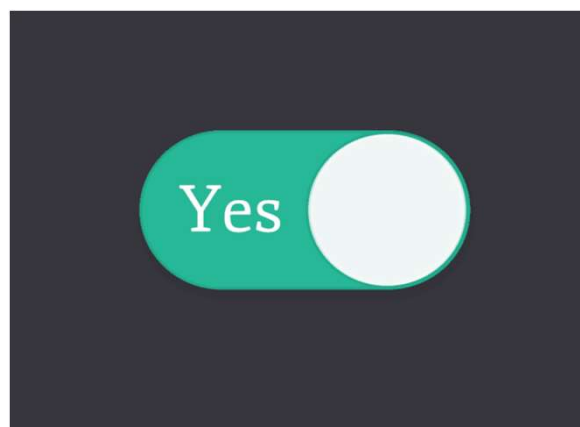


結案表格填寫完畢後，應先下載並列印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單位輔導主管審核後，紙本留校備查，再於系統送出表格。



# 主管機關審核

- ☑結案會議日期應晚於通報日期六個月
- ☑結案原因確實符合結案定義





# 轉銜流程





# Q & A

未滿18歲之轉銜學生，經輔導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向原就讀學校索取輔導資料，但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意願不同，該怎麼辦？





#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